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藜芦醛装置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

企业及项目简介：

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中张良村西南（薛馆路北侧），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厂区内现有年产 600 吨医药级精制 DM、300 吨藜芦醛、500 吨 3, 4-二甲氧基二苯甲酮项目，生产医药级精制 DM、藜芦醛和 3, 4-二甲氧基二苯甲酮三种产品，副产氯化钠和磷酸三钠，中间产品 N-甲基甲酰苯胺。目前公司年产 600 吨医药级精制 DM 项目、年产 500 吨 3, 4-二甲氧基二苯甲酮项目已停产，仅有 300 吨藜芦醛项目正常生产。厂区内藜芦醛及衍生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目前处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阶段，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吨医药级精制 DM、500 吨 3, 4-二甲氧基二苯甲酮项目将不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要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我公司受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年产 600 吨医药级精制 DM 项目、年产 500 吨 3, 4-二甲氧基二苯甲酮项目已停产，不具备安全现状评价条件，不在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范围内；藜芦醛及衍生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处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阶段，不具备安全现状评价条件，不在本次安全现状评价范围内。年产 300 吨藜芦醛装置项目在本次现状评价范围内。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该项目使用化学品中无标准中列出的危险化学品，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故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路金岭		
项目组成员	辛兴林		
	张 振		
	朱启军		
	孙 鲁		
	姚闪闪		
报告编制人	朱启军		
报告审核人	祝培松		
技术负责人	韩 宾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国平		
技术专家	无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路金岭、朱启军	初访、现场勘察、 核查等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			
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危险度评价法			
评价结论： 评价组认为：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藜芦醛装置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现场勘查照片：



附合同封皮、报告封皮、报告签字页、报告结论页（照片也可以，要求清晰）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内控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山东省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6.24



项目名称： 300吨/年葵醛装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山东九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沂源县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藜芦醛装置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崔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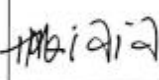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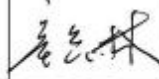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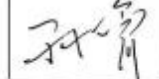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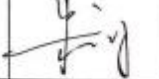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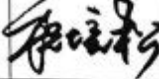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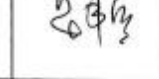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李宁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325212347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藜芦醛装置项目
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 业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路金岭	1200000000100189	013184	电 气	
项目组成员	姚闪闪	1800000000300742	032941	化工机械	
	张 振	201703337033201337 3001002832	37190208398	安 全	
	辛兴林	1800000000300758	033903	电 气	
	孙 鲁	201703337033201537 0504001920	37180192835	自动化	
	朱启军	20170333703320173 71101002368	3718019308 3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人	朱启军	20170333703320173 71101002368	3718019308 3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祝培松	0800000000101022	002476	安 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国平	1100000000302223	019025	化工机械	
技术负责人	韩 宾	1100000000100190	009790	化工工艺	

品；对压力表、安全阀做到定期校验和检定；对机泵等旋转部件采取了防护措施，对高处作业场所也设置护栏等防护设施。

(6) 该项目采用的工艺比较成熟、可靠，安全对策措施设计合理，针对本次现状评价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企业应积极整改。

(7) 该项目安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

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较为全面，事故应急预案符合实际。主要负责人及各类从业人员均分别经过相关的安全生产技术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生产装置和配套工程的主要安全卫生、消防设施和措施齐全，满足现场安全防护和应急条件。

8.2 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范，对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藜芦醛装置项目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和对工程资料的详细分析讨论得出如下结论：

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藜芦醛装置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良好，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得到落实，安全资金投入充足，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有相应的工艺操作和设备管理制度。

评价组认为，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藜芦醛装置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同时，为进一步保证生产的安全运行，企业应将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的建议落实到安全生产管理中。